华东政法大学2018年“鸿元杯”社会实践

立项队伍培育方案

**一、参选资格**

1.申报队伍的实践课题需与社会服务、社会调研等主题相契合；

2.需有明确的调研方向与实践日程安排、高可行性的预期成果，项目申报书完整且符合规范要求；

3.队伍需有合理的人员结构、配备专业的指导教师。

资格审查由各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小组进行，符合以上要求的队伍有资格参与知行杯初选。

**二、选拔阶段**

**（一）一轮选拔**

**1.参选队伍**

所有申报参加并通过资格审查的队伍。

每学院不多于4支，在上一年度上海市社会实践大赛中获奖的学院，可视情况多推荐1-2支。

**2.时间:5月上旬**

**3.选拔方式**

一轮选拔为书面选拔。由校团委邀请专业老师根据队伍选题、申报书内容、队伍构成等，评选出25支队伍参与后续选拔。

**（二）二轮选拔**

**1.参选队伍**

通过一轮选拔的25支队伍

**2.时间：5月中旬**

**3.地点：松江校区**

**4.选拔方式**

**（1）资格审查**

本轮资格审查由校团委实践部进行

**（2）答辩形式**

答辩按照类别、课题相近度先后进行，包含项目陈述及评委提问两个环节，评委将根据课题内容和答辩表现综合评定。

**5.选拔结果**

二轮选拔将确定20支队伍**作为“鸿元杯”社会实践立项队伍，校团委将全程跟进、全程培育。其中，前10名为立项资助队伍，给与1-1.5万元资助，资助金额的40%作为教师的指导费用**；**剩下10支为立项不资助队伍。**

**三、培育阶段**

1. **一轮培育**

**1.培育队伍：“鸿元杯”社会实践立项队伍**

**2.时间：8月中旬；8月下旬**

**3.地点：长宁校区**

**4.培育方式**

**（1）中期报告**

各队伍提交中期书面报告（电子版），对当前调研、实践成果进行总结。

**（2）模拟答辩**

答辩包含团队展示及评委提问两个环节，评委根据各支团队阶段性研究成果及项目答辩表现综合评定。

**3.选拔结果**

两次审核后确定20支队伍为重点跟进队伍，由校团委督促队伍继续改进、深化项目。

1. **二轮培育**

**1.培育队伍：****“鸿元杯”社会实践立项队伍**

**2.时间：9月初**

**3.地点：长宁校区**

**4.培育方式**

**（1）结项总结书**

各队伍提交结项总结书面报告（电子版），就当前调研及实践成果进行总结。

★结项书字数不少于**两万字**

**（2）模拟答辩**

答辩包含团队展示及评委提问两个环节，评委根据各支团队成果及项目答辩表现综合评分。

**5.培育结果**

通过两次培育的校级立项队伍（其中包含至少1支参与团市委专项行动的队伍），可直接参加2018年“鸿元杯”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复赛。

**注：**委办局对接队伍、参与团市委专项行动并结项的队伍及各学院选拔完成实践的优秀队伍，经审核后可参与培育选拔。

**四、参选说明**

**1.参选要求**

各队伍要充分了解并积极跟进选拔动态，及时与校团委实践部交流，通过协商确定答辩时间，同时各队伍需要安排对项目熟悉的队员留沪参与答辩。若队伍缺席培育阶段答辩则取消其“鸿元杯”社会实践立项队伍的资格。

**2.材料上交**

各轮选拔与培育具体时间将于选拔前一周通知到各队伍，队伍需认真填写“鸿元杯”申报书、中期报告、结项总结书等，在规定日期前将答辩所用材料统一交给工作人员。

**3.答辩流程**

（1）答辩团队（每队1-3人）提前30分钟到场进行签到，按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答辩。答辩现场将设计时器。团队展示时间5分钟，评委问答时间3分钟。团队展示剩1分钟、问答环节剩30秒时，响铃一声提示，时间用尽，响铃两声提示。

（2）各轮答辩均严格控制时间，超时者酌情扣分。未按时到场的队伍，除特殊原因，将取消答辩资格。

（3）各队伍于整场答辩结束、评委点评后统一离场。

**四、其他事项**

1.★校团委将在每轮选拔前从所有实践队伍中遴选符合条件的优秀队伍，共同参与“鸿元杯”选拔培育。

2.委办局对接项目的选拔将根据团市委正式通知安排；专项行动将根据团市委安排另行通知。

**五、材料报送**

学院推荐队伍的材料由学院汇总后发至校团委实践部邮箱，纸质版于规定日期前上交至团三204。

入选队伍所有后期材料上传至实践平台“知行杯”专门入口。

**实践平台：**www.ecuplshsj.cn

**电子邮箱：**ecuplshsj@163.com

**联系人：**校团委实践部 余鑫

**联系电话：**13381653727

更多信息可关注校团委实践部官方新浪微博：“@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实践”以及微信公众平台“华政青年”。

**注：**华东政法大学“鸿元杯”立项队伍培育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华东政法大学委员会实践部所有。